附件1

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考核实施细则

为切实促进学科带头人的专业发展，有效发挥他们在浦东新区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浦东新区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新秀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浦教职成〔2019〕2号）精神，遵循“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原则，按照浦东新区教育局对区学科带头人的职责要求及考核规定，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形式和内容**

区学科带头人的考核采用材料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及指标一致，满分为120分。所有考核材料的有效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考核内容分为五个部分，其对应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分值** |
| 师德 | 师德表现 | 一票否决 |
| 校内履职及引领 | 校内履职及引领 | 20分 |
| 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 | 考勤 | 10分 |
| 专业贡献 | 20分 |
| 区域专业贡献 | 培训课程[[1]](#footnote-1) | 20分 |
| 教学展示 | 25分 |
| 其他专业贡献 |
| 个人学术成果 | 课题成果 | 25分 |
| 论文成果 |
| 著作成果 |

**二、具体指标解读和计分**

（一）师德情况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由教师聘任学校实施。师德不合格者，任期考核为不合格。

（二）校内履职及引领情况

“校内履职及引领”情况由学科带头人任职学校实施。参加区内柔性流动的教师，由原学校和支教学校共同认定。学科带头人所在学校根据以下维度，自行研制打分标准：

1.履职情况，根据该教师实际工作量、每周课时数、教育教学业绩、学生满意度、承担学校其他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

2.育德能力，根据该教师是否担任班主任等工作进行评价。

3.承担学校校本研修工作的情况，根据该教师是否承担主持学校教研工作、主持或参与校本课程、校本研修课程的开发和实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4.在本校、集团内或学区内发挥示范引领情况，根据该教师在校内、在集团内或学区内开设公开课、开设培训讲座、带教教师（带教本校教师、见习基地带教或集团校际带教）等情况进行评价。

以上两项指标由学校评分，由教师个人提供《校内履职及引领考核表》，学科团队领衔人检查登记。

（三）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

1.考勤

“考勤”指标的考核依据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在其所属学科团队活动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评价。

2.专业贡献

“专业贡献”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其所属学科团队专业活动中做出的专业贡献。由学科团队全体成员在领衔人的带领下，根据团队实践性课程的实施要求和评价方案，共同设计本学科团队的专业贡献评价标准。专业贡献的形式可以包括但不仅限于教学展示、点评其他教师的教学展示课、专业报告、专业讲座、主持读书分享活动等各种形式。

本指标由学科团队领衔人依据上述标准，对本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参与实践性课程中的专业表现和专业贡献进行评分。

参加浦东新区以个人姓名命名的教师培训基地的学员，本指标由基地主持人进行评分，参加教育局组织的挂职锻炼的，本指标由教育局相关处室进行评分，由教师个人提供《团队研修活动表现评价表》，学科团队领衔人检查登记。

（四）区域专业贡献

1. 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开发、开设区教师继续教育选修课程的情况，以及承担区级教师培训项目中培训课程的情况。“培训课程”指标的打分，按每个人在课程开设中的实际课时承担数进行认定。具体标准如下：

（1）学科带头人实施教师继续教育选修课程，每10课时记7分。

（2）学科带头人在区级教师专项培训中承担开发课程、审定课程、实施课程或课程学习评价工作的，按照其在各项目培训中的实际贡献情况认定课时数，每10课时记7分。

2.教学展示

“教学展示”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在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中进行教学展示或获得竞赛课评比奖项（三等奖以上），按每人每次展示或获奖，记15分。

3.其他专业贡献

“其他专业贡献”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浦东新区学科教研工作中的其他专业贡献情况。具体标准如下：

（1）经浦东新区教育局备案，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聘任的区兼职教研员，每聘任一学期，记5分；

（2）经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遴选与聘任的各教育教学中心组成员，每聘任一学期，记2.5分。

（3）参与初三、高三命题工作：每参与1次记10分；

（4）主持或参与区域教学质量监测命题等工作的：每次记5分。

（五）个人学术成果

个人学术成果的考核包括课题、论文和著作三个板块，各板块的得分可以累加。

1.课题成果

“课题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主持或参与的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新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的情况，该部分仅认定学术质量最高的一份课题成果的得分。具体标准如下：

（1）担任市级以上课题主持人的，记25分。

（2）担任区级课题主持人的，记15分。

（3）担任区级以上课题参与人，且排名前3的，记12分。

（4）担任区级以上课题参与人，排名在第4及以后的，记7分。

2.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论文评比获奖的情况，依据论文的发表级别、获奖级别及质量综合评定。论文的内容须与学科带头人本人的学科专业相一致。若同一考核有效期内有多项论文成果的，每份论文成果的考核得分可累计，具体标准如下：

（1）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认定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身份发表的），记25分。

（2）区级及以上刊物（仅认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或含有标准书号的书籍中的论文），依据论文质量，记11～20分。

（3）其他在认定范围内的论文，依据论文质量，记1～10分。

3.著作成果

“著作成果”指标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以第一、第二作者或主编、副主编、编委身份等公开发表的著作。若同一考核有效期内有多项著作成果的，每份著作成果的考核得分可累计，具体标准如下：

（1）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20～25分。

（2）参与教材、教参编写的，记20分。

（3）以书籍主编、副主编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10～20分。

（4）参与书籍撰写，独立完成一章内容的，记10分。

（5）以书籍编委身份公开发表的著作，记5分。

**三、考核流程**

根据《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新秀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浦教职成〔2019〕2号）精神，在浦东新区教育局领导下开展工作。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步骤为：

（1）教发院公布考核细则，布置考核工作；

（2）各学校召集校内考核小组，完成师德鉴定和校内履职考核并赋分；

（3）学科团队领衔人收集本团队学科带头人考核材料，检查整理并赋“学科团队研修活动表现”分后提交教发院；

（4）教发院组织考核专家对学科带头人进行考核；

（5）教发院公布学科带头人考核结果，接受成绩复议；

（6）教发院对申请成绩复议的对象再次进行考核；

（7）教发院确定最终成绩，上报教育局审定。

**四、其他规定**

1. 受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本轮（2021-2023学年任期）进行一次期末考核。期末考核分值为本轮任期考核成绩。任期考核成绩72～89分为基本合格、90～101分为合格、102～120分为优秀。

2. 任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低于72分），取消其下一轮学科带头人的申报资格。

3. 任期内已被评选为上海市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的，不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为“荣誉职称晋升”。

4. 产假、重病假情况连续6个月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可选择是否参加考核，如参加考核则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如不参加考核则结果为“未考核”。

5. 任期内退休、离职的学科带头人，不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为“未考核”。

6. 任期内参加援藏、援疆、援滇等对口支援超过一学期以上的，可选择是否参加考核，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不参加考核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7. 本考核细则经教育局同意后实施，原考核细则自动废止。如有新的上级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 培训课程得分若超过20分，多余分数可抵充区域专业贡献分和个人学术成果分。 [↑](#footnote-ref-1)